

# 0918池上地震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 慰問及生活扶助

**死亡、失蹤**：80萬(中央慰問20萬、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 萬元)。

**重傷**：最高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 10萬元** (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賑災基金會**最高每戶 5萬元** (每人 1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與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二擇一)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27

02-8590-6625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 金融補貼及保險措施

### 金融補貼

**31家本國銀行所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https://reurl.cc/xQkExV>。

**各保險公司關懷措施**：<https://reurl.cc/O4LbRg>

金管會銀行局：

02-8968-9675

金管會保險局

02-8968-0782

### 就業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花東地區啟動天災臨時工作津貼措施，提供**1,000個**臨時工作名額，發給每人**每小時 168 元**臨時工作津貼 (一個月**最高25,250元**)，工作期間**最長二個月**。

**勞保及就業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住宅租金及重(購)建措施

租金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受災民眾可依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花東地區每戶每月基本額度3,200元，低收入戶3,600元**，具有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等，可再加碼補貼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636  
花蓮、台東縣政府：  
1999

重建  
(購)

**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50 萬元。  
**中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25 萬元。  
**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最高每戶 50 萬。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原民會：  
02-8995-3456

補強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

每件以**不超過補強費用之45%且不超過450萬元為限**，但**經評估為較高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比率可由原本之45%提高到85%。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86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089-326141~46

便民服務

就醫

受災害之民眾得免健保卡看病、免費換發健保卡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  
地方稅稽徵機關

## 0918池上地震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救(協)助項目	內容	聯絡窗口
慰問及生活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失蹤：80萬(中央慰問20萬、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 萬元)。</li> <li>● 重傷：最高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li> <li>●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10萬元(每人2萬，每戶以5口為限)。 賑災基金會最高每戶5萬元(每人1萬，每戶以5口為限)。</li> <li>●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與賑災基金會安遷賑助二擇一)</li> </ul>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27、6625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金融補貼及保險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彙整31家本國銀行所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a href="https://reurl.cc/xQkExV">https://reurl.cc/xQkExV</a>)，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及企業受災貸款等，並提供各銀行聯絡電話供民眾洽詢申辦。</li> <li>● 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免費補發保單、原保單借款減免或緩繳利息、續期保費緩繳、快速主動理賠、到府關懷服務等措施。各保險公司關懷措施：<a href="https://reurl.cc/O4LbRg">https://reurl.cc/O4LbRg</a></li> </ul>	銀行局 02-8968-9675 保險局 02-8968-0782
原民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難救助、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救助。</li> <li>● 住宅重建補助：最高每戶50萬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li> </ul>	原民會 02-8995-3456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役男扶助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提供防疫及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	安心專線：1925 防疫專線：1922
助學金補助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1萬元。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依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2萬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就業	臨時工作津貼 花東地區啟動天災臨時工作津貼措施，提供1,000個臨時工作名額，發給每人每小時168元臨時工作津貼(一個月最高25,250元)，工作期間最長二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職業訓練協助 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企業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災業者關懷訪視及災後復建技術輔導請洽經濟部工業局。</li> <li>●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可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財稅災害申報輔導服務。企業因受災致財務週轉困難，有銀行貸款協商需求者，亦可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提出銀行債權債務協商申請。</li> </ul>	經濟部工業局 0800-000-25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住宅租金補貼、重建(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受災民眾可依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花東地區每戶每月基本額度3,200元，低收入戶3,600元，具有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等，可再加碼補貼金額。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於今年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限已截止(8/31)，有需要修繕者，可先行向地方政府申請「緊急修繕」，並先行辦理一般貸款，俟明(112)年8月開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再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者可調降優惠利率，以減輕利息負擔。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償還年限最長15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3年。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鼓勵愛心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受災民眾，並由花蓮縣及臺東縣租賃住宅服務公會及業者提供出租資訊及專業管理協助災民安置。相關獎勵補助內容如下： (一)房東(房屋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享有每月最高1萬5,000元之租金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住家稅率、每年1萬元修繕費補助(最多3年)、每年每屋最高3,500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含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或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二)房客符合災民等弱勢戶身分，得依簽約租金請領租金差額補助(每戶每月最高7,200元)。若因緊急事由無力支付租金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墊付租金(最多3個月以1次為限)。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636 花蓮縣政府：1999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臺東縣政府：1999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住宅重建重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50萬元。</li> <li>● 中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25萬元。</li> </ul>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	針對私有建築物提供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以提升建物耐震能力。 補助對象：以私有住宅為補助對象，如住商混合大樓(住宅使用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集合住宅或連棟透天厝。 一、補助條件：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分數大於30分者，可由管理委員會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後，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二、補助金額：每件以不超過補強費用之45%且不超過450萬元為限，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45分者」、「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比率可由原本之45%提高到85%，協助民眾提升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86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03-8230510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089-3261415轉342

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	<p>一、耐震評估</p> <p>(一)初評補助：每件補助12,000~15,000元。</p> <p>(二)詳評補助：每件補助最高60萬元。</p> <p>二、規劃設計</p> <p>(一)危老重建：容積獎勵30%+時程及規模容積獎勵10%，容積獎勵上限40%。</p> <p>(二)都更重建：自組都更補助事業計畫最高500萬元/權利變換計畫最高300萬元。</p> <p>(三)都更整維：按樓地板面積補助事業計畫費用(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5,000m<sup>2</sup>，補助額度最高50萬元)。</p> <p>三、施工階段</p> <p>(一)危老重建：地價稅全免，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p> <p>(二)都更重建：地價稅全免。</p> <p>(三)都更整維：地價稅減半，按樓地板面積補助整維工程(1,000元/m<sup>2</sup>，45%)及補強工程(4,000元/m<sup>2</sup>，55%)。</p> <p>四、完工使用</p> <p>(一)危老重建：地價稅減半2年，房屋稅減半最高12年，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p> <p>(二)都更重建：地價稅減半2年，房屋稅減半最高12年，權變案地主抵付共同負擔部分，免土增稅及契稅，權變案地主更新後第1次移轉減土增稅及契稅40%。</p> <p>(三)都更整維：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2年。</p>	<p>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579</p> <p>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p> <p>03-8227171#534~537</p> <p>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p> <p>089-326141#342.343</p>
稅捐	<p>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a href="https://reurl.cc/nOXe9l">https://reurl.cc/nOXe9l</a>；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p>	<p>國稅局</p> <p>0800-000-321</p> <p>地方稅稽徵機關</p> <p>0800-086-969</p>
電費減免	<p>提供受災用戶用電減免措施：</p> <p>對象：【住宅、小商店、小工廠、中型商場、工廠等用戶】</p> <p>對於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低壓表制經常用電受災戶，實施下列用電減免措施：</p> <p>一、111年8月至11月電費月份之電費免予計收(含用戶已收到之帳單)。</p> <p>二、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於收容任務完成前，因收容受災戶致用電增加，其電費較受災前一期或去年同期增加部分，免予計收。</p> <p>三、於111年11月底前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p> <p>四、逾期繳費，於111年12月底前繳清者免計遲付費用。</p> <p>五、原地自行重建房屋者，於113年9月底前免予計收線路設置費。</p> <p>六、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之受災戶，於111年12月底前申請暫停用電期間免收底度費。</p> <p>七、倘受災戶於111年12月底前申請暫停全部用電者，於2年內申請復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p>	<p>台電業務處：1911</p> <p>(02)2366-6674</p>
就醫	<p>民眾因地震事故無法持健保卡就醫，健保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p>	<p>健保諮詢服務專線：</p> <p>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p> <p>手機改撥 02-4128-678</p>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p>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p> <p>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p>	<p>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p> <p>各地公路監理機關</p>
涉外事務	<p>新住民因災害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p> <p>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語服務。</p>	<p>移民署</p> <p>02-23757372</p> <p>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p>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農糧署049-2341096</p> <p>漁業署02-23835732</p> <p>畜牧處02-23124681</p> <p>農金局02-33935827</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